

# 古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古扶统〔2018〕13号

---

## 关于下达古丈县 2018 年第十三批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省州县驻村扶贫工作队：

为推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落实，根据《关于印发〈古丈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17〕2号）、《关于印发〈古丈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古政办发〔2016〕21号）、《古丈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支持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古政办发〔2018〕1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的通知》（湘财农〔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我县 2018 年第十三批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涉农整合资金共计 1186.7 万元，其中支持县住建局安全

饮水工程项目资金 35.39 万元，支持断龙山镇、古阳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分别为 20 万元、92 万元，支持县水利局、县统战部、古丈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岩头寨镇、默戎镇、断龙山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工程项目资金分别为 224.474516 万元、50 万元、71.682233 万元、8.478 万元、176 万元、76 万元，支持县民宗旅文广新局旅游扶贫工程项目资金 100 万元，支持红石林镇、断龙山镇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分别为 23.495251 万元、3 万元，支持高峰镇、古阳镇、岩头寨镇、红石林镇、坪坝镇人民政府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别为 16.78 万元、110 万元、152.9 万元、32.12 万元、3.38 万元。具体资金项目见附件。

二、本次安排的项目资金计划所支持的建设项目按责任主体划分，分别由县住建局、县民宗旅文广新局、县水利局、县统战部、古丈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对其负责的项目进行设计、实施、跟踪服务、项目验收，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三、项目所在镇、村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着力优化施工环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进项目尽快实施，早日竣工。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严禁挪作他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古丈县 2018 年第十三批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计划表

古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抄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办、州财政局、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

古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